

1

資訊與社會

本章概念

- 1-1 資訊科技的社會議題 P.08
資訊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、
網路禮儀、資訊倫理
- 1-2 媒體識讀 P.16
媒體與訊息、認識媒體識讀



隨著電腦、網際網路、個人通訊的發展與普及，資訊科技為我們帶來便利的生活，但也產生許多過去未曾出現的現象，並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。

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，可以無限延伸個人的視野與想像，但是在看似虛擬的世界中，我們的行為仍然受到法律與倫理所規範。

一.資訊與社會

1-1 資訊科技的社會議題

1. 資訊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：

- (1) 網路成癮
- (2) 網路霸凌
- (3) 網路交友
- (4) 網路詐騙
- (5) 惡意程式

2. 網路禮儀：

- (1) 尊重他人、謹慎發言
- (2) 用字精準正確
- (3) 不隨意轉發訊息

3. 資訊倫理：

- Privacy 資訊隱私權
- Accuracy 資訊準確性
- Property 資訊所有權
- Accessibility 資訊可及性

1-2 媒體識讀

1. 媒體與訊息：

- (1) 業配新聞
- (2) 新聞立場
- (3) 網路謠言

2. 認識媒體識讀：

- 來源、作者、時間、內容
- 可信度、內容立場、轉發

本章重點：

識讀=辨識和判讀

建立資訊科技應用正確認知、培養媒體識讀能力；提升學生自我保護、尊重他人意識。

YouTube影片

1 資訊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

資訊科技除了帶來便利生活，也可能對我們的健康、安全造成危害。我們須建立正確的認知和態度，才能避免這些負面影響。

學習SDGs

案例1：網路成癮 教學百寶箱



【想一想】

- 不停滑手機，對我們的身體、心理或人際關係可能造成什麼影響？ **Ans**

網路成癮是指無法克制上網的衝動，導致影響日常生活、造成身心的負面影響。我們應適度運動或參加社交活動，培養現實中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
良好的科技產品使用習慣

1. 吃飯、運動、走路時不使用科技產品。
2. 多與親友面對面的互動，勿過度依賴網路通訊。
3. 勿長時間使用手機或電腦，須定時讓眼睛與身體休息一下。

YouTube影片

案例2：網路霸凌



【想一想】

1. 如果有人這麼對待自己，你有什麼感覺？ **Ans**
2. 只是覺得有趣而按讚，可能造成什麼影響？ **Ans**

網路霸凌又稱為網路暴力，屬於電腦犯罪的一種，是在網路上對他人進行威脅恐嚇、人身攻擊等，會對受害者帶來極大的精神傷害。

在網路上發言時應保持同理心，若同學或朋友受到網路霸凌，應給予關懷與陪伴，並勇於通報教師、家長。

面對網路霸凌的處理方式

1. 減少上網並尋求親友、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老師的協助。
2. 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申訴：
信箱：watch@win.org.tw 網址：www.win.org.tw
3. 若有情緒上的問題，可以求助專業諮商機構：
(1) 張老師：電話直撥「1980」。
(2) 生命線：電話直撥「1995」。

網址已改為：
i.win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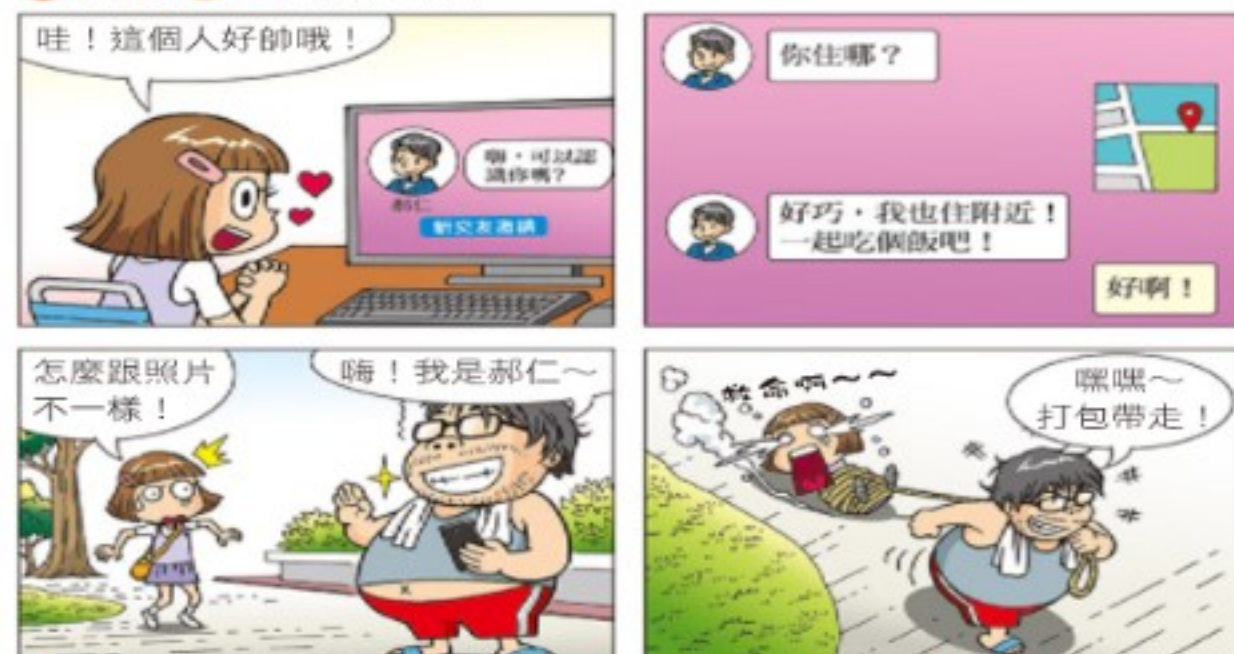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條文

刑法第 310 條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針對上述兩案例，請用你的理解(想法)，說出我們不應該....?、而應該....?

案例3：網路交友



【想一想】

1. 網路交友有什麼吸引人的地方？為什麼會讓人沉溺而不可自拔？ **Ans**
2. 網路交友可能有什麼風險？應如何預防？ **Ans**

網路交友讓我們能跨越時空限制，結交世界各地的朋友，但若是過度沉迷網路交友，容易產生失落的情緒，也會造成真實生活中與親友同學人際關係的疏離。

因為網路的匿名特性，讓網路交友增添了風險，我們要注意網路交友的安全守則，才能在現實與網路世界中安全交友。

網路交友安全守則

1. 不輕易將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）告訴網友。
2. 留意手機定位功能，以免洩漏所在位置。
3. 避免與網友單獨邀約，必要時請家長或朋友陪伴。
4. 不使用也不回覆具有攻擊性或不雅的言論，必要時請家長或老師協助處理。

法律條文

刑法第302條：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

案例4：網路詐騙 教學百寶箱



【想一想】

1. 你有親友曾接過詐騙電話或訊息嗎？有什麼因應之道？ **Ans**
2. 如何保護個人帳號，避免帳號被盜而波及親友被騙？ **Ans**

資訊科技的發展讓人與人之間的聯繫、交易變得更加方便，但若一不小心，就可能落入詐騙陷阱裡。

平時應抱持著「防人之心不可無」的態度，並提高警覺、避免貪小便宜，以免落入歹徒的圈套，平白蒙受損失。

常見網路詐騙手法

1. 購物詐騙：付款後賣家失聯，或收到與照片不符的商品。
 2. 遊戲點數詐騙：經由色誘、詐騙、恐嚇等手段，要求利用遊戲點數進行借貸或交易。
 3. 分期付款詐騙：歹徒假冒賣家名義，謊稱訂單發生錯誤，要求民眾操作銀行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解除分期付款。
- ⚠️ 若收到可疑電話或訊息，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求助，以免遭受詐騙。

還有假投資詐騙、醫藥詐騙、金融帳戶詐騙....

法律條文

刑法第339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針對案例3或案例4，請說(寫)出哪些重要認知概念？

< 課堂互動練習 >

[單選題]

1. 網路無遠弗界，網路交友的風氣也隨著網路的普及而盛行。

下列關於網路交友時的心態與認知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只有笨蛋才會被交友詐騙，聰明的人不會受到影響
- (B) 結交新朋友時應開誠佈公，提供真實個資以示誠意
- (C) 為了避免被詐騙，應該使用假資料、假帳號來交友
- (D) 要有「害人之心不可有、防人之心不可無」的認知

< 課堂互動練習 >

[單選題]

2. 若收到朋友傳來的LINE 訊息，想要請你匯款借錢，下列何種作法較好？

- (A) 既然是朋友，二話不說馬上匯款
- (B) 這一定是詐騙，馬上打電話報警
- (C) 網路上真偽難辨，當作沒看到就好
- (D) 利用其他管道聯絡朋友本人，確認真偽

知識快遞

駭客(hacker)原指熱衷鑽研程式的人，不一定帶有負面意涵；而創客(cracker)則是指蓄意破壞他人系統的電腦犯罪者。因新聞媒體常將兩者混用，故現今多以「駭客」代表電腦犯罪者。

法律條文

刑法第 360 條：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案例5：惡意程式



【想一想】

1. 使用盜版軟體可能帶來什麼潛在風險？ **Ans**
2. 要如何保護我們的資訊安全？ **Ans**

在網路上有一群網路駭客，會經由網路安全漏洞、惡意程式來侵入他人的資訊設備，藉機竊取機密、挖掘個人隱私或獲取不法利益等。我們應該培養良好的資訊安全使用習慣，才能避免被駭客入侵，維護資訊安全。

重要!!

維護資訊安全的使用習慣

1. 安裝防毒軟體；下載與開啟檔案前，先以防毒軟體進行掃描。
2. 不下載來歷不明的檔案。
3. 不瀏覽不明來源所傳送的網頁連結。
4. 軟體安裝的過程中應注意是否附帶安裝其他軟體，如不需要，請取消勾選。

2 網路禮儀

網路與現實生活相同，無論是發言、與人互動都必須謹守禮儀、彼此尊重，才能營造方便、自在的交流環境。

1 尊重他人、謹慎發言

發表言論應保持友善理性，不隨意謾罵、嘲諷他人，並尊重他人不同的意見。若要在網站上提問，應先搜尋是否有相關的問題與回答，避免重複問答，造成網路資源的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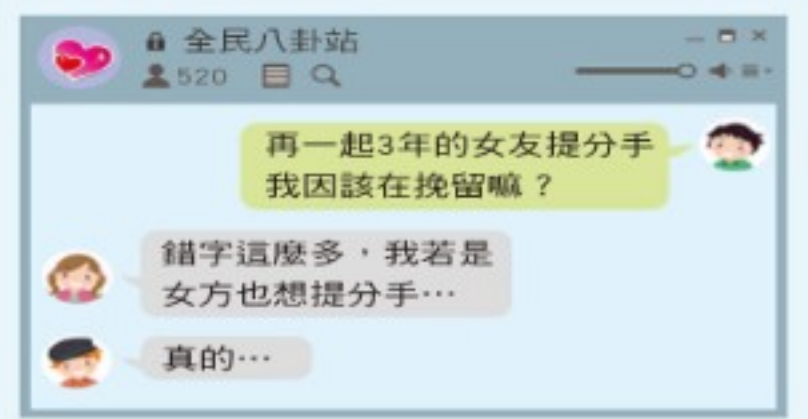


2 用字精準正確

以簡潔、正確的文字來傳遞訊息，是對閱讀者的基本尊重。

另外，網路上流行以圖像或符號來取代文字，但使用時應力求正確表達內容，以免讓對方產生誤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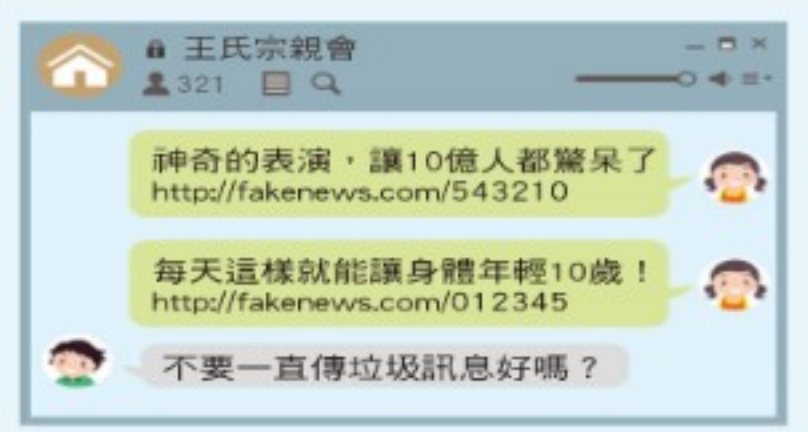
易造成



3 不隨意轉發訊息

毫無節制地轉發訊息，除了浪費網路資源，也會造成他人的困擾。

另外，通訊軟體上充斥著未經查證的謠言或夾帶惡意連結的訊息，我們應做到「不經查證絕不轉發」，以保障自己與親友的資訊安全。



針對案例5，請說(寫)出哪些重要認知概念?

< 課堂互動練習三 >

[填充題]

1. 請分別寫出課本1-1章節提到的資訊科技帶來5種負面影響案例。(順序不拘)

3 資訊倫理



手腦並用

隨著科技快速發展，新的產品、服務不斷湧現，但若沒有相關的法令管制，易形成許多社會問題。以無人空拍機為例，偷拍隱私、掉落傷人、危害飛安的事件頻生。我國於民國 107 年開始推動《民用航空法》修正，直到民國 109 年 3 月才正式實施。



想一想

1. 你還知道哪些新的產品或服務，曾因法律來不及制定、缺乏管理而造成社會問題？ **Ans**
2. 如果沒有適用的法律，我們應該如何維護社會的秩序？ **Ans**

資訊倫理是我們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搜尋、整理、利用、傳播等行為時的準則。美國學者理查德·梅森（Richard O. Mason，西元 1934 年～）提出資訊倫理的四大議題，又稱為 PAPA 理論：

- 資訊隱私權（privacy）
- 資訊準確性（accuracy）
- 資訊所有權（property）
- 資訊可及性（accessibility）

知識快遞

人格權是《民法》中保障與「人」相關的必要權利，包括生命、健康、名譽、肖像、信用、姓名、隱私等。

Privacy 資訊隱私權

隱私權在法律上屬於「人格權」的一種，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其資料是否被他人收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在未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之前，我們不可以隨意使用他人的資料；而他人也必須尊重我們的隱私權，不得任意侵犯。

想一想

1. 哪些行為會侵害別人的隱私？ **Ans**
2. 如何保護自己的隱私？ **Ans**

Accuracy 資訊準確性

網路的普及讓資訊得以快速傳播，但也導致錯誤的資訊無所不在。資訊提供者應提供準確資訊給使用者，當有人因資訊錯誤而受害時，必須負起賠償的責任。

想一想

1. 當我們接收到資訊時，要怎麼做才能不受錯誤訊息的危害？ **Ans**
2. 捏造並散布錯誤資訊，是否要負法律責任？ **Ans**

Property 資訊所有權

資訊產品多以數位化方式流通，很容易被不法複製。資訊所有權指的是我們應尊重擁有者的持有、處置、利用等相關權利。

想一想

1. 哪些行為會侵害他人的資訊所有權？ **Ans**
2. 侵害別人的資訊所有權，是否會受到法律制裁？ **Ans**

Accessibility 資訊可及性

過去我們說「知識就是力量」，而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，「資訊就是力量」。因此，人人都應享有公平使用資訊的權利，避免造成資訊社會中「貧者越貧、富者越富」的現象。

想一想

1. 偏鄉地區與都市地區使用資訊的便利性是否平等？ **Ans**
2. 如果你是政府官員，可以如何改善各地的資訊可及性？ **Ans**

如網路流傳各種訊息的真偽性？

請思考並說出在使用資訊科技中，人們哪些行為會涉及了PAPA理論？

YouTube影片

知識快遞

媒體泛指傳送資訊給他人的工具，包括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電視、廣播、網站等，用以傳遞文字、聲音、影像等訊息。

1 媒體與訊息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我們每天會從各種媒體上接收到大量的訊息（圖 1-1-1），我們必須對訊息和媒體有以下基本的認識，才能避免被錯誤或扭曲的訊息誤導：

1. 訊息可能是基於某些目的而被建構出來的。

我們所接受到的訊息，可能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被篩選、包裝而成，並非事情的全貌，而是訊息製造者希望我們看到的內容。

2. 不同的訊息製造者有著各自的立場。

訊息製造者可能受到商業利益、政黨背景、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響，製造出特定立場的訊息。因此，針對同一個事件，不同的新聞媒體可能會有不同、甚至完全相反的解讀。

3. 媒體傳遞的訊息不一定正確。

隨著網路與通訊軟體的盛行，各種未經證實的錯誤訊息、被刻意捏造的假新聞或謠言也快速流傳，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。

圖 1-1-1 常見的媒體。



YouTube影片

案例 1：業配新聞



【想一想】

- 你或家人曾經因為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的介紹，做過什麼消費嗎？ **Ans**
- 住家周圍是否有未經媒體渲染，就已經人氣旺盛的店家呢？ **Ans**

訊息可能是基於某些目的而被建構出來的

部分新聞節目會接受廠商或店家的贊助，將宣傳內容包裝成新聞報導，這種新聞俗稱「業配新聞」；連續劇或電視節目中常會刻意出現某樣商品，以提升觀眾對該商品的印象，進而產生購買慾望，這樣的宣傳手法稱為「置入性行銷」。

由於一般民眾對廣告存在抗拒心理，因此越來越多廠商以「節目廣告化」或「廣告節目化」的手法，透過新聞或節目達到商品廣告的效果，降低觀眾對於廣告的戒心。當我們接收訊息時，應先思考這則訊息背後的目的為何，不要盲從，以免掉入別人設下的圈套之中。

案例2：新聞立場



【想一想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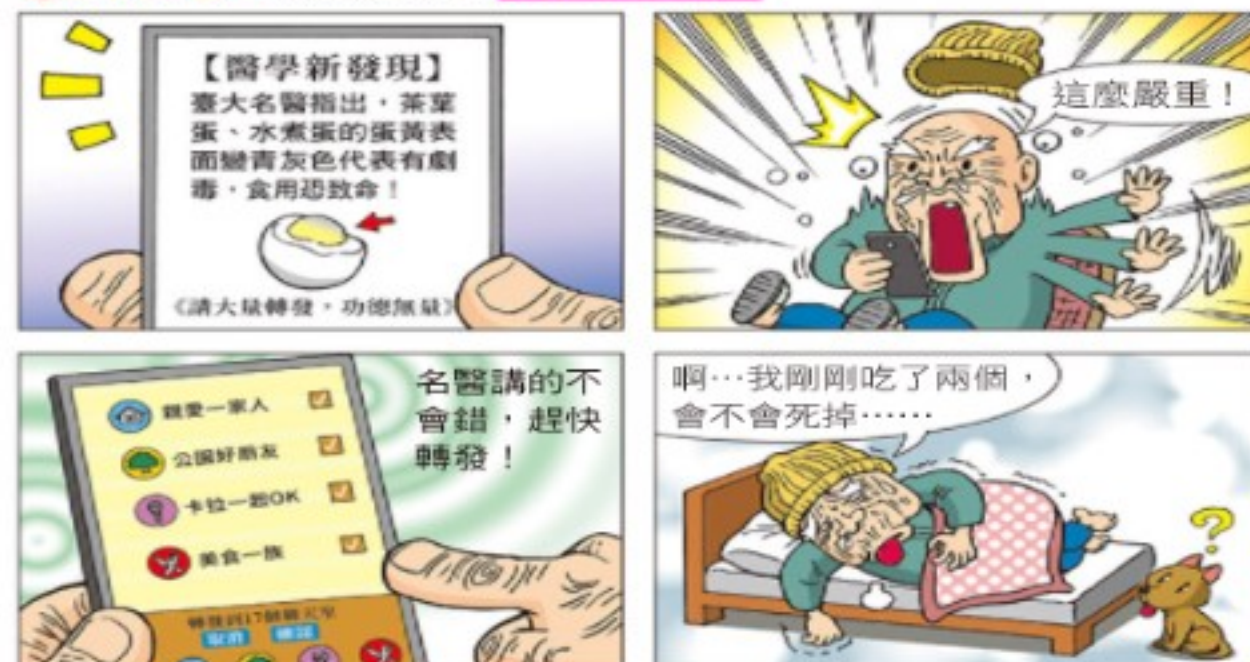
1. 同一場抗議活動，為什麼在不同的新聞頻道中，會呈現出完全不同的觀點？ **Ans**
2. 這兩則不同的報導，可能分別想傳達什麼事情？ **Ans**

不同的訊息製造者有著各自的立場

雖然每個新聞頻道都強調自己的專業、公正，但因為商業利益或政治傾向不同，針對同一事件的報導，往往會選擇有利於自己、打擊他人的角度進行分析，因此報導內容常常會帶有特定的偏見。如果我們習慣從單一來源接收訊息，例如只看特定的新聞節目，立場或看法也容易受到影響而產生偏頗。

我們看到一則新聞訊息時，必須檢視訊息背後所透露的立場或意圖，並學習用不同的角度來解讀同一個事件，培養自己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
案例3：網路謠言 教學百寶箱



【想一想】

1. 你是否接收過網路謠言？該如何判斷這個訊息的正確性？ **Ans**
2. 誤信網路謠言，可能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？ **Ans**

媒體傳遞的訊息不一定正確

網路謠言通常會用聳動的標題吸引讀者閱讀，搭配捏造的文字、圖像，甚至假藉專家的名義來騙取信任，經由轉發再轉發，快速而廣泛地流傳。

誤信謠言除了會對我們帶來不良影響，同時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。我們應做到「不經查證，拒絕轉發」，避免成為傳遞謠言的幫凶。



延伸學習

政府機關關謠專區

行政院
食品安全辦公室



內政部警政署
165反詐騙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



法律條文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-1條：「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2 認識媒體識讀

媒體識讀是 21 世紀公民必備的關鍵能力，懂得批判、解讀媒體所傳遞的訊息，才能成為一個具有思考能力的現代公民。在面對各式各樣的媒體與訊息時，不妨先問問自己「等一下，真的是這樣嗎」，再由各個面向來檢視這則訊息的可信度（圖 1-1-2），以免受到媒體的不當影響。



圖 1-1-2 接收訊息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。



手腦並用

請由報紙或網路新聞平臺中，挑選一則具有爭議性的新聞，觀察並完成習作 P.7 的學習單。